

基本法簡訊

編者的話

隨着香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逐步邁向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最終目標，我們在今期“基本法匯粹”探討多個與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和改革有關的主要法律議題，特別是因應人大常委的《解釋》和《決定》以及《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正案闡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我們所見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一些重要里程碑。此外，透過本地法院近期的裁決，香港特區選舉法亦不斷發展，有關案件主要着眼於選舉條文是否符合《基本法》第 26 條和《人權法案》第 21 條所訂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一如以往，今期亦包括“基本法案例摘要”及“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兩個專欄。在“基本法案例摘要”中，我們輯錄了終審法院近期作出的四個判決，當中涉及以下事宜：

- 在法律上，對在香港特區被起訴的外國國家，香港特區法院所應認可並採用的國家豁免的性質和範圍。

- 對《教育條例》（第 279 章）作出的修訂，改變了天主教香港教區所興辦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權力。這個修訂是否抵觸《基本法》第 136(1)、137(1) 及 141(3) 條。該等條文關乎教育政策、宗教組織興辦的學校及宗教組織的事務。
- 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的團體投票是否合乎憲法，特別是《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5 及 26 條是否違反《基本法》第 25 及 26 條。
- 醫院管理局所作具有增加非本港居民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收費效果的決定，是否違反《基本法》第 25 條和《人權法案》第 22 條所保證的平等待遇權利。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專欄談及立法會主席最近就議員草案作出的兩個決定：其中一個與《2011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有關，另一個與《2012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有關。

本刊物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目錄

編者的話

P 1

基本法匯粹

P 2

基本法
案例摘要

P 12

立法會主席
就議員草案
的決定

P 34



律政司



公務員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基本法推廣委員會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本刊物為配合
基本法推廣導委員會
的工作而出版